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9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駿凱（原名蔡建明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16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588號）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駿凱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注射針筒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列所載「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7月30日晚間10時許」，更正為「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7月30日上午10時許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蔡駿凱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後，猶未戒除施用毒品，復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併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03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
04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
05 供被告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此經被告於警詢中供
06 承明確（見毒偵卷第17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
08 0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3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書記官 涂穎君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

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2年度毒偵字第4167號

24 被 告 蔡駿凱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26 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7 現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4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30 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駿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60、316、362、363、3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2年7月30日晚間10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之某公園廁所，以將海洛因加水稀釋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施用海洛因1次。嗣於112年7月30日晚間8時4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為警攔查，並在其所駕駛自小客車駕駛座方向盤下方置物處扣得針筒1支。且經採集其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蔡駿凱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，以上揭方式施用海洛因之事實。
二	(一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112偵-0795） (二)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	證明被告於112年7月30日晚間11時5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經送驗後，檢驗結果呈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，足認被告確有施用海洛因之事實。
三	(一)扣案之針筒1支	佐證扣案之針筒係供被告所

01

	(二)扣押物品目錄表	有，並用以施用海洛因之事實。
四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、矯正簡表	證明被告初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仍犯施用毒品罪，已不合於「3年後再犯」之規定，且因已於「3年內再犯」，顯見其再犯率甚高，原實施強制戒治，已無法收其實效，再犯施用毒品之罪，即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處罰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
03 一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海洛因注射針筒1支，為被告所有且
04 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
05 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7 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11 檢 察 官 林劭燁

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14 書 記 官 康詩京

15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